**网络竞价须知**

（项目编号:LCCQJJ20250922）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本次竞价活动提供服务。现将有关竞价事项告知如下：

**一、竞价时间、报名时间、竞价地点**

竞价时间：2025年9月22日9:30开始至9:50止（20分钟）。

竞价地点：权益云交易平台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

报名时间：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9日17时(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李彭村彭坊桥路1号4层

连城产权联系电话：江女士 18054993293

（工作日上班时间：08:00-12:00,14:30-17:30）

**二、项目概况及合同要求**

**1.项目名称**：“薯交所”数字化交易中心一期建设运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建设运营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最高控制价：28400元（含税包干），费用限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税费、专家论证评审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竞价人应充分考虑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因素，风险费用应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竞价人未考虑风险因素造成的损失由竞价人自行负责。竞价人在报价时不得高于最高控制价，根据有效供应商报价排名情况，由低到高排序，最低的一名即为成交人。**

**3.项目概况：**围绕连城甘薯全产业链升级，项目建设聚焦“六大核心系统+全周期运营服务”内容，主要建设如下内容：平台建设侧主要搭建连城甘薯投入品交易系统、连城甘薯产品交易系统、甘薯行情服务系统、甘薯产业公共服务系统、甘薯产业供应链金融系统、甘薯产业大脑六大系统，覆盖种植、加工、流通全链路。运营服务侧同步推进平台运维、用户分层运营、场景化活动，助力强化“连城甘薯”地域品牌影响力，最终形成“系统支撑交易、运营激活生态”的闭环，推动产业集约化、品牌化升级。

**4.服务地点：**福建省连城县**。**

**5.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方案评审通过。

**6.项目服务内容：**

6.1编制“薯交所”数字化交易中心一期建设运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2项目建设方案设计：

6.2.1交易平台门户：包括门户网站的相关内容和功能。

6.2.2投入品交易系统：实现农机、辅料、农资投入品等交易闭环。

6.2.3甘薯交易系统：实现甘薯及甘薯产品交易的闭环。

6.2.4金融服务系统：满足地瓜产业金融服务需求。

6.2.5行情服务系统：通过数据分析处理，形成甘薯产地交易行情、平台交易行情、趋势以及形成“价格”指数。

6.2.6公共服务系统：满足甘薯产业政策宣传、监测等服务需求。

6.2.7仓储物流系统：物流系统对接、仓储出入库管理等。

6.2.8发票系统管理：对接各方需求，在线开票功能等。

6.2.9甘薯产业大脑：提供产业展示、数据展示、产业分布展示、交易链路展示、交易数据监测、AI产业分析等并提供决策服务参考。

6.3项目运营方案设计：

6.3.1平台日常运营管理

6.3.2平台运营推广

6.3.3产业资源整合

6.3.4平台运营架构及支撑

6.3.5带动投资效益

6.3.6运营目标

**6.交付条件：成交人主导完成的成果文件通过委托人项目组评审的视为验收合格。**

**7.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1 | 80 | 设计成果提交并经评审验收合格后，提供相关票据的支付合同款80%。 |
| 2 | 20 | 项目平台完成建设后，提供相关票据的支付合同款20%。 |

**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10%。合同签订前，成交人需采用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形式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合同履约完成，如成交人无违约，成交人凭履约保证金相关凭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向委托人提交申请一次性无息退回。
 **9.其他要求**

（1）成交人应指定一名项目经理总体负责项目可研编制有关事宜，并组建项目编制团队，按项目建设内容要求成立若干编制小组，协同合作，在规定时间内，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期成果，经招标人组织评审完成后3个工作日完成修改并提交审批，保质保量完成工作。（2）成交人须保证委托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委托人无关，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委托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3）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人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4）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人。

**10.违约责任：**

（1）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服务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人违约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赔偿金额为标的额度的10%。（3）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4）如成交人无法按时交付的，每延期一天支付赔偿金为标的额度的0.5%。

**特别提示：**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竞价人可根据本公告所提供的内容要求自行踏勘现场(相关责任由竞价人自行承担)，竞价人对本次供货内容应有充分认识，自行判断能够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成交人不得以实际情况与现场不一致而要求采购人给予以补偿。

**三、竞价资格**

1. 竞价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能够提供本竞价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竞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竞价人（失信被执行人除外）。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须持有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业务范围须同时包括：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等相关专业）。**

5.本项目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资格及分包，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

6.符合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公告附件-网络竞价须知。

**四、竞价保证金**

1.保证金500元，必须于2025年9月19日17时前汇到本公司指定账户（户名：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农业银行连城县支行，账号：1377 0101 0400 18263）报名参加的竞价人与缴交竞价保证金的名称要一致。竞价保证金缴至以上账户时，交款单中“款项来源”或“用途”一栏内须填写“\*\*\*\*人的竞价保证金”。

2.竞价成交后，成交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并在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服务合同》，由委托人经过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

3.成交人的竞价保证金可以直接抵作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有剩余，在成交人与委托人签订《服务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4.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无息退回。

**五、竞价手续**

1.有意参加竞价人应提供如下有效证照复印件：

（1）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复印件（业务范围须同时包括：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等相关专业）；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证明材料；

（4）签订完整的承诺书；

（5）竞价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

（6）授权委托书等（如有）。

如法定代表人无法亲自到现场办理竞价手续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材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2.报名方式

**参加本次竞价会的竞价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前交纳竞价保证金并登录权益云交易平台办理竞价登记手续，同时将报名资料递交给我司，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件方式（邮箱地址：lccqjyw20251@163.com）递交。**

3.竞价人应自行至权益云网站学习竞价流程，注册竞价系统账号并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竞价系统申请竞价（支持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根据流程上传相关资料，若有疑问应及时咨询本公司业务部门；由于竞价人竞价材料未按时提交、或者竞价申请未按时提交而导致本公司无法进行资格审核、或者竞价账号未注册或者未激活的，均视为竞价人放弃本次竞价报名。

4.如委托人撤回竞价标的，竞价人已经交保证金的，保证金即予无息退还，竞价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且本公司不对竞价人承担任何损失，此是竞价人参与本次竞价的先决条件。竞价人一旦报名成功，即视为同意本公司的前述免责内容。

**六、竞价程序**

1.意向竞价人应至权益云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注册用户名，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至本公司办理报名竞价手续，登录到权益云报价大厅申请参与本场竞价。

2.本次公开竞价采用“权益云( https://www.unibid.cn/portal/pro/items.jsp?way=F )”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络反向一次性报价、**价低者**得的交易方式，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即同等价格时，以报价时间优先）确定本次竞价标的的成交人。竞价人以总价进行报价，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时，以先报价的竞价人为成交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报价时间相同时，则以报名时先缴纳竞价保证的竞价人为成交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报价时间相同，且缴纳竞价保证金时间相同时，则以报名时先提交报名材料的竞价人为成交人。

4.竞价人应以服务费总价进行报价，竞价系统设置的价格28400元表示最高控制价为人民币28400元，系统填报价格最低的竞价人作为本项目成交人。**若竞价人在竞价系统填报价格高于28400元或竞价人报价IP地址一致的均视为无效报价。若竞价系统显示无效报价竞价人为成交人的，我司有权按照《竞价须知》要求排除无效报价竞价人后，根据有效报价竞价人的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4.特别提示：标的经征集到合格竞价人,则竞价人应以不高于最高限价进行报价，成交人应签署《竞价结果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否则视同为违约。

5.本公司有权就竞价时间做出调整，如有调整将在本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竞价成交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的1.5%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直接由本公司从成交人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中扣收，不足的，成交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补齐。招标代理服务费未按期付清的，视成交人根本违约，竞价保证金不予退回。

**八、税费承担**

竞价人自行承担参加竞价会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准备费、踏勘调研费、调查与研究费、现状补充调查与分析费用、外购数据费用、基础资料（数据）搜集费、技术工作费、交通费、差旅费、人员调遣费、措施费、编制成果费用、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提交费用、印刷费、会务费、协作费、管理费用、利润、行政规费、税费（按税法规定的税率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参加有关主管部门审查与批复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包含可研评审收费））。

**九、违约责任**

成交人应价后反悔的，或不即时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或逾期未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公司按违约处理，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竞价结果通知书》自动失效，并视情对竞价标的再次竞价或处理，本公司将保留向该成交人提起赔偿诉讼的权利。

**十、注意事项**

1.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上述竞价交易方式不能正常进行的，本公司有权中止交易或临时决定采用其它竞价方式和竞价交易规则，竞价人对此不得有异议。

2.竞价人应妥善保管好用户名及密码，用户名为竞价人参加网络竞价的唯一合法身份，所有用户登录后的报价均视为竞价人本人真实意愿的表示。如用户名丢失或被他人盗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竞价人负责。

3.成交后，成交人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服务合同**》，并严格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4.因委托人、成交人的原因造成不能签订相应的合同或解除合同、合同无效的，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视为我司对成交人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十一、特别提示**

|  |
| --- |
| 1.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情况及竞价流程进行充分的咨询和了解，一旦参与竞价，视为无异议，并对项目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表示认可，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2.竞价文件如有更正修改，公告将在连城产权交易网（网址：**http://www.lcxcqjy.com/**）、权益云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unibid.cn/）**上发布，请潜在竞价人随时密切关注上述网站并下载相关信息，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相同内容如有多次修改，以最后一次修改为准）。潜在竞价人未查看、下载修改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3.有需要通知事项时，本公司以竞价人报名时载明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未另外注明的以身份证为准）作为联系依据，通过邮件或语音、短信的方式通知竞价人，即使竞价人不签收或未收到通知，均视为竞价人已收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价人自行负责。竞价人成为成交人参照此条款执行。 |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承 诺 书**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承诺提供的报名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自愿报名参加贵司于 2025年9月22日上午举行的 “权益云反向一次报价”“薯交所”数字化交易中心一期建设运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建设运营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竞价。收悉项目编号为LCCQJJ20250922 的《网络竞价须知》，并保证遵守和全面履行该次《网络竞价须知》中的各项条款。若有违反该次《网络竞价须知》条款的行为，申请人愿被取消竞价资格，已交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贵公司所有（不予退回），若造成贵公司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